锻造高素质政法队伍

——2014年全省政法机关队伍建设综述

□ 本报记者 刘波

2014年9月16日至18日，全省各设区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副书记、政治部主任和省直管县(市)、各县(市、区)委政法委书记，省委政法委机关部分干部共248人，参加了省委政法委举办的全省市、县两级党委政法委书记培训班。这次培训，是2014年全省政法机关众多教育培训活动中的一次，也是我省政法机关全年培训的缩影。

不走过场，讲求实效，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队伍建设“五个过硬”总体要求，以中央和全省政法工作会议精神为统揽，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强化教育培训、狠抓正风肃纪、培树先进典型和着力研究解决制约队伍发展的体制机制性问题，是我省2014年政法队伍建设取得长足进步的主要举措。

□ 攻坚克难 队建“三十条”为建设过硬政法队伍提供有效保障

2014年，提起队伍建设，政法干警说得最多的一个词就是队建“三十条”。所谓队建“三十条”，就是省“两办”以冀办发〔2014〕19号文件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政法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的简称。这个文件的出台，明确了政法队伍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对我省政法队伍建设有着深远影响。这个文件，是省委政法委在深入调研和反复沟通的基础上研究制定的。在加强政治建警、严把人员进口关、盘活警力资源、规范机构编制管理、强化职业能力建设、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坚持从严治警、加强党对政法队伍建设的领导等8个方面有不同程度突破，提出了新的任务要求。

各政法部门按照队建“三十条”的要求，结合自身特点，积极实施特色项目。全省法院坚持把加强文化建设作为提升干警队伍素质的重要途径，不断提升法院文化的影响力和感染力。全省80%以上的法院被本级或本级以上政府评为文化建设先进单位，衡水中院、廊坊中院、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被最高法院命名为“全国法院文化建设示范单位”。省检察院制定并落实“一院一策”实施方案，全省11个市级院、192个基层院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找准自身问题、对症下药，各项工作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 教育实践 推动政法队伍整体素质提高

建设怎样的队伍才能让群众满意？这是省委政法委一直思考并努力解决的问题。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始后，省委政法委以此作为推动政法队伍建设的重要契机和有力抓手，结合省委有关任务要求和本省实际情况，印发了《关于全省政法机关开展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指导意见》。

我省政法系统率先全面推进司法公开工作，把司法公开作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重要载体，以司法公开倒逼政法干警思想能力素质提高，倒逼政法干警执法水平提高，倒逼政法机关的作风建设和廉政建设，从而不断增强政法队伍建设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都相应制定了公开目录和时间表，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的监督。一年来，法院系统的庭审公开、公安系统的便民利民措施等都受到了群众的好评。为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政法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我省政法系统紧紧抓住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司法突出问题，主要是针对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发现的干警违纪违法问题，认真开展政法干警违纪违法查办工作，搞好责任倒查。一年来，全省政法机关门好进了，脸好看了，事好办了，群众更满意了。为了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从2014年开始，省委政法委委托省统计局社情民意调查中心，采取互联网、手机电子问卷等形式，对全省政法队伍纪律作风状况进行了分析研究，并依据有关数据和发现的问题，不断改进和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工作。

□ 正风肃纪 整饬政法队伍纪律作风

“全省政法机关共查结违纪违法案件540起618人，其中刑事处罚30人，党政纪处理326人，其他处理262人”。这组数字，是省委政法委提供的2014年4月起为期5个月的正风肃纪专项行动所取得的成果。

2014年是全省政法机关狠抓纪律作风的一年，为认真贯彻落实周本顺书记关于“以整风精神和铁的手腕，打好整治作风和反对腐败的攻坚战”的重要指示，在张越书记指导下，省委政法委制定下发行动方案，引导和带动全省各级政法机关聚焦问题，推进正风肃纪专项行动。省委政法委成立了张越书记任组长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对11个设区市和2个省直管县(市)，由省委政法委机关领导分包到人，跟踪指导。违纪违法典型案件，在媒体上同步公开曝光。聚焦“八种突出问题”，做到有什么问题就查摆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着力解决什么问题。全省法院重点围绕“六难三案”等问题积极探索建立相关机制。全省监狱系统深入开展“纪律作风整肃、安全稳定整治”活动，查找出存在的问题1200余条。据统计，在行动中全省政法机关共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意见建议48751条，梳理出8200个问题，已经整改落实6572个。正风肃纪专项行动期间，为保证正风肃纪的效果，省委政法委把督导检查贯穿行动全过程，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省委政法委向有关部门发函点对点通报，限期整改。通过开展专项行动，不仅有力地整饬了队伍纪律作风，查处了一批害群之马，还弘扬了正风正气，提升了执法质量，建立了长效机制。

□ 教育培训 确保政法队伍政治业务过硬

政法队伍担负着维护社会稳定的重任，把握导向，提高政法队伍政治业务素质，是政法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2014年围绕这一任务，省委政法委印发了《全省政法机关2014年度教育培训工作安排意见》，重点抓好各级政法领导干部和工作骨干的教育培训。

2014年3月17日至21日，省委政法委举办了全省政法系统省管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和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研讨班，设置和安排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讲话录像和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有关重要讲话，张越书记进行了专题辅导。为强化青年政法干部理想信念、法治信仰和职业良知，2014年11月27日至28日，省委政法委与共青团省委联合举办了全省青年政法干部骨干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读书班，来自我省政法系统基层单位270名科级以上干部骨干和各团市委30名专职团干部参加了培训。2014年以来，各市委政法委和省直政法各部门都结合自身特点，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举办了多层次、多批次的政治业务培训班，实现了教育培训的深度覆盖，取得了良好效果。

□ 培树典型 树立政法队伍良好形象

“与她并肩战斗的干警们告诉我，高队长是一个把职责看得比命重的人；接受过她帮助的群众告诉我，高警官是一个把百姓利益看得比天大的人；围绕在她身边的朋友们告诉我，娟姐是一个很‘神奇’的人，她自己陷于疾病的阴霾，却能让身边的每一个人感受到阳光的温暖和力量……”2014年6月10日下午，河北日报记者翟楠楠站在河北经贸大学国际学术报告厅的讲台上，面对着数百名师生讲起采访新河县公安局原党委委员、治安大队大队长高娟先进事迹时的经历和感受，按捺不住激动的心情，热泪盈眶。这场报告会是省委政法委组织的“政法英模进高校”先进事迹报告会中的一场，而“政法英模进高校”也是2014年省委政法委培树先进典型过程中多项活动中的一项。

为了让先进典型引导政法干警积极向上，奋发有为，增强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2014年省委政法委将培树先进典型作为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重要措施之一，印发了《2014年全省政法宣传工作要点》，组织开展了政法先进典型集中宣传活动，进一步凝聚和激发政法队伍的正能量。一年来，省委政法委会同宣传部门组织有关媒体，对12名先进典型进行深入采访和集中报道，通过“燕赵楷模——张秉文”专辑、“燕赵楷模——杨栎”专辑、“最美河北人——最美政法干警”发布厅发布先进事迹，开展了“政法英模进高校”、“中国梦——赶考行”政法先进事迹巡回宣讲活动，深入全省各地报告数十场次。7月1日，利用政法网络，组织了“为党旗增辉——全省政法系统先进事迹报告会”，不仅为3万多名政法干警上了一次特殊的党课，还生动展示了我省政法先进英模人物风采。会上，张越书记要求全省政法机关要大力开展“学习政法英模，争当有信仰、有原则、有担当、有作为的‘四有’政法干警”活动，让英模精神在每个政法机关生根发芽，永远为党旗增辉。据统计，去年以来，全省各级政法机关培树先进典型1226个，在政法队伍中进一步浓厚了学先进、赶先进的工作氛围。

图①为秦皇岛北戴河公安分局组织民警进行队列训练。(资料图片)
本报记者 毛蕊 摄

图②为遵化市人民检察院干警走进乡村，真诚地征求群众对检察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李长生 摄

图③为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法官深入社区开展法律咨询服务。
本报记者 牛鸿飞 摄

(上接第1版)对错案防止、纠正、责任追究机制落实情况进行督查，重点解决非法证据排除、疑罪从无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防止发生冤假错案。对严格规范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重点解决违法违规减刑假释保外就医问题，确保刑罚变更执行更加公平公正。抓好第三批司法体制改革试点。要选择好试点，为全省改革打前站。要把握好政策，把政治过硬、业务精通的优秀人才选上来。要组织好实施，循序渐进，逐步深入。抓好中央政法部门部署的各项业务工作改革。法院系统主要是做好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审判权和执行权相分离的改革；检察系统要深化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改革、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公安系统主要是深化公安行政管理改革、完善执法权力运行机制、推进人民警察管理制度改革；司法行政系统要深化律师制度和监狱制度改革、健全社区矫正制度、完善司法鉴定管理体制。

张越要求，要做好“护航队”，主动服务保障“调治稳”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政法机关要继续落实好“服务调转治意见”有关要求，更加有力地服务“调结构、治污染、稳增长”。大力服务“有中生新”项目顺利转型。司法行政机关要统筹整合律师、公证等法律服务资源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各级法院妥善审理相关纠纷案件，依法保障企业和职工合法权益。大力服务“无中生有”项目尽快落地。政法机关要协助党委政府做好项目听证、合法性审查、利益补偿等工作，妥善处理涉及的利益纠纷，保障发展项目符合法定程序，实现平稳落地。严防“涉稳带污”项目带病上马。各地维稳办要充分发挥备案审核作用，对评估不实的、流于形式的项目，及时向当地政府提出社会稳定风险预警建议，确保评估实效。公安机关要进一步加强环保警察队伍建设，及时侦破环境污染方面的案件。检察机关要加大查处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背后的职务犯罪力度，重点查办重大生态修复工程等重点领域和环境监管、污染治理等重点环节的职务犯罪。各级法院要及时审理环境违法犯罪案件，尽快裁决，形成震慑。更加精准地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要紧盯“四个一体化”，重点在保障、协作、环境上做好文章。更加有效地服务新型城镇化建设。防范城镇化加速带来的突出矛盾和不稳定隐患，加大城乡接合部综合治理力度，实现一体化发展。更加主动地服务金融秩序。积极参与预警排查，正确处理民间借贷纠纷，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张越还就持续强化政法队伍政治素质和职业能力建设、提升党领导政法工作的科学化水平提出了具体的要求。他指出，要锻造“忠诚魂”，持续强化政法队伍政治素质和职业能力，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确保政法干警绝对忠诚可靠，坚决执行“四个决不允许”，严守党的纪律和政治规矩。大力宣传政法英模先进事迹，凝聚起政法工作巨大正能量。近年来，我省涌现出一大批英模人物和先进群体，要大力挖掘整理英模的先进事迹，广泛学习宣传。要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提高政法队伍拒腐防变能力，抓住加强法治专门队伍建设契机，推进政法队伍专业化建设迈上新台阶。要校准“定盘星”，不断提升党领导政法工作的科学化水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是管方向、管政策、管原则、管干部的重要指示。牢牢把握政法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为解决好政法工作的体制性、机制性、保障性难题提供政策支持，保证党的重大原则不折不扣地落实在政法工作中，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政法干部队伍。

副省长、公安厅长董▮生在讲话中要求，要认真抓好此次会议精神的学习讨论和传达贯彻，狠抓各项工作的落实，并就做好春节、全国“两会”期间的维稳工作作出部署。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增强工作的前瞻性、主动性、针对性，认真查找薄弱环节，全力确保春节和“两会”期间的社会和谐稳定。

会议期间，与会人员重点围绕省委书记周本顺、省长张庆伟的重要批示和张越书记的讲话进行了分组讨论。

省法院院长卫彦明、省检察院检察长童建明、省军区副政委李祯盛、省武警总队司令员李志坚出席会议。

省委政法委委员和委机关有关负责人，省直政法部门、省委防范办班子成员，省法学会负责同志，省军区政法委委员，省武警总队有关负责同志，省直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各设区市和定州、辛集政法委书记、常务副书记以及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国家安全局、司法局、防范办、综治办主要负责同志在省会主会场参加会议；市、县两级政法委委员，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国家安全局、司法局、防范办、综治办领导班子成员在各市、县(市、区)分会场参加会议。

让平安洒满每一个角落

(上接第1版)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建设稳步推进，在整合行政服务大厅、961890服务热线、综治维稳中心的基础上，着重推进市、县、乡、村四级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建设，全省172个县(市、区)、1959个乡镇、3548个社区、48641个村全部建立了基层社会管理综合服务平台，真正把平安建设的触角延伸到最基层；保险业积极融入平安建设工作，大力发挥保险业参与平安建设的积极作用，2014年全省共承保335万户，同比增长115.65%，支付赔款近1500万元；见义勇为工作成果丰硕，完成了《河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条例》的立法修订工作和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第四届理事会换届工作，全省涌现出一批见义勇为英雄个人和集体，并通过对他们的评选和宣传，弘扬了促进社会和谐的主旋律。

社会治安，一头连着千家万户，一头连着经济社会发展，是平安建设的晴雨表。2014年，全省各级各部门坚持以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为抓手，推进社会治安突出问题整治实现新突破。

全省各地不断健全完善社会治安防控工作体系，深化以“六张网”为骨架，点线面结合、人防物防技防结合、专群结合、网上网下结合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提高预防和打击犯罪的能力；不断健全完善重点地区排查整治工作体系，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的规定，推动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先后排查社会治安重点地区140个，整好率达到100%；不断健全完善维护公共安全工作体系，加强公交安保工作，加强寄递物流企业治安管理，有力促进了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进一步提升了重点场所和重点行业的防控等级；不断健全完善首都“护城河”工作体系，省委、省政府始终把实施“护城河”工程当作一项政治任务，紧紧抓在手上，深化“三道防线”建设，我省“护城河”工程经验做法得到了中央领导的肯定，被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孟建柱誉为“维护大局之河、忠诚奉献之河”。

积“小平安”为“大安定”。平安河北建设的成果直接惠及广大群众，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进一步增强，平安河北建设的“阳光”已经洒遍燕赵大地的每一个角落。